文 史 哲

汉代官吏试用的启示

张 俊

【摘要】汉代官吏试用(即守吏)制度中的关于官吏的选任、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官吏腐化的内容,包括"非正式官吏"的激励性,试用范围的合理性,试用形式多样化的灵活性,权责明确的制约性;不一定成为正式吏的防腐性以及不念旧恶的进步性等等,在当今社会仍有一些借鉴意义。

【关键词】汉代 官吏 试用

孔子曾经说过 要考察一个人的品德 必须要试之于事。对于官吏任用来讲 就是要先试用于政事 看看是否合格称职 ,才正式任为官吏。汉代选任官吏 ,以察举征辟为主 ,后汉光武帝曾下诏书 ,明确规定了由察举选出的准官吏 ,"务授试以职"^①。也就是说必须要先经历试用期 ,看看其是否适合于其职。并且 ,就连中央直属官吏体系中 ,也需要依"故事 ,先守一岁 ,然后补真"^②。

今日的官吏任用机制中,虽然理论上也存在一个通常的初上任者的考察期。但实际上一上任 无论是自己还是他人都已经视为是正式的"真"吏 ,而非试用的"守"吏了。相比之下 汉代以守吏制度为主要特征的官吏试用,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

"非正式官吏"身份的激励作用

在汉代 · 守吏作为试用吏 相对于正式官吏 其官名前通常加一"守"字。这种明显标示出来的非正式吏员身份,使得守吏们一入岗位 就有着一个明确的基本目标 ,那就是"满岁称职为真"③。相对于真吏即正式吏来说 · 守吏在待遇上要略低一些 就像今天公司企业的试用期员工的工资要低于正式员工一样。并且 · 试用期的吏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些低人一级的状况,使得守吏比真吏更积极向上。获得更好待遇和更多权利 时时在激励着他们。

另外 汉代试用官吏试用时的职位 相较于他们之前的 职位来说 在官级和秩级上都要高些。也就说 能作为试用 吏 就表示已经有了升往更高级别的希望。正所谓 人往高处 走 无论是对于官员来讲 还是对于其他所有人的提高和发 展来讲 一种前进的可能性 显然能极大地推动前进。

试用范围的合理性

汉代试用官吏的范围体现了广泛性和特殊性的有效结合。从广泛性来讲,从中央到地方,从诸侯王到无名小吏,从中央直接任命,到官府自行招聘,都采用了试用官吏的制度。这种大面积的官吏试用,使得"非正式官吏"身份的积极作用得以广泛拓展,整个官吏群体中每个人都

不得不竭力作出贡献,以期待转为正式吏。从特殊性上来讲,也有一些官职不采用官吏试用机制,像中央核心机构的三公,作为整个官吏系统的首领,就不采用此制。

总体上的广泛试用 和特别职位上的特别对待 ,充分体现了汉代官吏试用制度的合理性。

试用形式多样化的灵活性

官僚体制在运行中会遇到许多客观问题,不同官吏在心智和能力上又有所不同。这就需要任选官吏时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多样化的形式加以运行,体现了汉代官吏试用制度对客观实际把握的合理之处。汉代官吏试用主要有四种形式,即代理、兼职、试用和特派。

代理是由于某个职位上的官员临时外出,或者因官吏被免职或一些意外情况,如死亡而造成的某个职位暂时的空缺。在官员临时外出时,如果用本单位之人代理其职,难免怕得罪原官,难唯诺诺,但求守成,无所作为。一旦遇紧急情况,这种代理必定耽误工作。但汉代试用官吏的代理却不是这样。汉代的代理官员,或者是从其他职位上调至试用之职,或者是身兼其他职和试用之职。这种代理官吏,不需要考虑与其代理职位的原官及单位的利害关系,只需要把代理期间的事作好就行。而作为试用官吏,无论在哪一个试用职位上,都必然想取得好的成就,以获得考察官的肯定,进而转为正式吏员。因此,他们这种代理,虽不是长久之任,但仍然足够引起他们的重视,促使他们认真完成代理期的政事。

兼职试用是指此试用官吏身兼两职,即除了试用之职外,还有一个"兼职"。汉代试用官吏,在这种情况下,以试用之职为主职。通常这个"兼职"的等级要低于试用职。在考察其工作成绩时,也以考察试用之职为主。如果试用期满合格称职了,则成为试用职位上正式吏员的首选之人,如果不合格,则有可能连"兼职"都没了。这种兼职试用,也是一种非常值得借鉴的官吏任用机制。向往升职是很正常的,但越往上升,可升任的职位就越少。而越往高层,也就是越需要优秀人才的地方,可选的官员

就越少。为了选任到最合适的人才,让更多的级别低于某职的下级官吏试用于此职,这种试用所形成的竞争效应,不但会利于发现真正的人才,而且有利于此职事务的高效处理。

汉代试用官吏之制中,最常见的是某某官吏"守"某职,满岁称职为真。也就是说,试用一年后,合格称职了,就任用为正式吏。这种试用官吏在汉代是普遍存在的,连中央直属的中都官吏也不例外,甚至于掌管京畿重地的三辅长官的任免也要试用。并且像三辅长官这样重要的岗位,更是频繁更换试用官吏,很多试用于此的官吏都不到一年之期就因不称职被罢免了。频繁更换职位长官,确实不利于长期工作和稳定,但这只是个别职位上的情况。大部分的试用官吏都是比较正常地运作,试用期结束后,如果没有问题。或者转为正式吏,或者升迁为其他官职。

除了代理、兼职和试用为主要形式外,汉代试用官吏还有一种形式,即特派。这类似于钦差大臣式的委派,是从官吏系统中随机选取几位,以试用于中央显赫职位的身份,下到地方,对于民风特别是官吏进行不定期的考察。这种考察是在正常的考核之外的特别考察,地方官员不知道何时中央会委派这些钦差大臣,也不能提前知道谁会被委派,更不知道被委派而来的长官会以怎样的方式来考察自己。这种制度会起到时时警醒地方官的作用,使他们不敢任意妄为。在发现优秀地方人才的同时,还可以及时制止或处置犯法违纪的活动。

权责明确的制约性

汉代试用官吏,虽然在理论上,合格称职就转为正式官吏,但有很多是升迁为他官的。而其所试用的官职,或由其他人再试用,或者由在其他职位上试用过,并且合格称职的人接任。要达到称职合格,就必须作出工作成绩来,而作出成绩,没有所试用职位的实权是不行的。以众多的汉代试用的官吏看,除了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俸禄待遇方面与正式吏略有些差别外,在职掌权力上,与正式吏基本一致。也就是说,作为试用官吏,在试用期间,他所要作的事和他所能作的事,与正式吏没有两样。用与正式吏员相比的不足来激励,用与正式吏员相等的权力来促进政务的完成,这不能说不是汉代官吏试用之制的高明之处。

而对于责任,汉代官吏试用体制也是明确并且严格的。一旦监察机关发现官吏的问题,无论是谁 立即查办。办事不力、犯小错误等问题可能会减少工资,略作薄惩。有不法问题严格依法治办,罪轻的由试用职位降职回原职或其他职位 罪重的免职为平民或送进监狱 还有一些甚至是死刑。这种有功则升迁,提高待遇,有过就严格处罚的措施。是官吏试用得以良性运行的保证。

不一定成为正式吏的防腐性

汉代官吏试用制度,虽然有历史记述以为是"皆试守一岁,满岁称职为真"[®]。但在实际中,"皆"字显然只是针对于试用范围的广泛性而言的普遍性。更多的试用合格称职的官吏,被任用到其他岗位。也就是说,在某岗位试用合格之后,或被任用为其他岗位的正式吏员,或者又到其他岗位去试用了,而并没有直接被任用为某岗位的正式吏员。

这种"不一定成为正式吏"的机制,使得试用官吏们不会着力于与所试用单位的其他吏员拉帮结派,进而投入更多精力作好本职工作。一方面,试用官吏不会去刻意巴结上级,另一方面,试用官吏的下级也不会对其作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大献殷勤。没有了潜在的利益考虑,自然不会投入资源以求回报,这有效地阻止了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从反腐败的角度看,这种试用之制,不失为一种好的方案,至少在汉史记述中,就没有试用官吏因贪污腐败而获罪事例的记述。

不念旧恶的进步性

官吏犯了罪 是从此弃用 还是不念旧恶,一直都是个引起争议的话题。汉代官吏 包括试用官吏 在这个问题上 采取的是不念旧恶。就试用官吏来说 在试用期间犯了错 那毋容置疑地要被严肃处理 降职、免官、坐牢、杀头的都有。除了被杀头的之外 汉代的试用官吏中获过罪的 基本上全部都又再为吏职 而这其中 又有很多再为试用官吏。

不念旧恶 不但是突破了一罪定终身的偏见。而且是非常有利于吏治的。首先 犯过罪的人 必然在重新任用时谨言慎行 不会任意妄为 ,工作上必定任劳任怨 ,积极上进 ,以求弥补过错。其次 ,曾经任为官吏 ,说明这些人也是有能力的人 ,在过去任职中 ,也积累了工作经验 ,在处理事务时 ,这些显然比新手更有优势。再次 不念旧恶 ,再用以为试用吏 ,试用吏的试用期一方面是审察监督期 ,另一方面也给了再为官吏的人以信心和希望 ,因为他们也同样能够因合格称职而被晋升 ,而不是只能在一些低级岗位上埋头苦干以赎罪。

汉时官吏试用中,不念旧恶的任用机制,充分体现了官吏任用中的人性化和进步性的结合,可以说这是一种非常科学的选官任吏方式。(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系) 《人态》

注释

《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

《汉书·李固传》注。

《汉书·薛宣传》。

《汉书·平帝纪》注引如淳曰。